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环宝安罚字〔2025〕67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庞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JJY3E

法定代表人：张雪琴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大兴一路19号北面1号集装箱101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4日、10日、30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你单位于2022年10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大兴一路19号北面1号集装箱101，主要从事废品回收工作。

2024年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现场正在经营，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厂区西侧堆有大量废线路板。在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的陪同下，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留取部分废线路板样品。

通过对照《印制板的设计和使用》(GB/T 4588.3-2002),观察废物样品的形态、特征,发现样品具有覆铜箔层压板、金属化孔、镀覆孔、非镀覆孔、印制导线、元器件等印制电路板组成元素,并通过 UL 官方网站查询样品上面的编号“E486784”,查出该编号为梅州华达电路板有限公司获得的 UL 认证编号,证实该电路板为梅州华达电路板有限公司生产产品。综上,本次查获样品符合印制电路板的特征,已失去原有价值,经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样品属于固体废物,确认为废电路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经查,你单位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此前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现场配合调查人员欧[REDACTED]系你单位总经理,你单位收购废线路板事宜由其直接负责,其系你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你单位在接受我局调查询问时,陈述称:你单位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不清楚废线路板为危险废物;你单位从 2024 年 1 月初开始收运废线路板,收购的废线路板主要种类为镀铜废线路板、镀锡线路板和覆铜板;你单位门口挂有收购废线路板的招牌,现场堆放的废线路板是私人通过三轮车拉运至你单位,但是不清楚相关拉运人员信息且未做登记;

你单位根据废线路板的重量，按照公斤计算，以现金现结的方式支付给拉运人员，也不知道厂区堆放的废线路板的具体数量；截至现场检查时，收运的废线路板都堆积在你单位，未进行处置；你单位堆放的废线路板在 2024 年 9 月 4 日晚上全部交由深圳市东锦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煜公司）进行拉运处置。

经查，东锦煜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晚起运你单位堆放的废品，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接收了上述废物，该次拉运使用车辆共计两台，拉运总量合计 15.79 吨，拉运处置费用合计 23685 元。

2024 年 9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SJ030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 年 9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直接送达《更正书》，更正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SJ030 号]的部分内容。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更正书》，再次更正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SJ030 号]的部分内容。

2024 年 9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复查时，你单位门口处设有一招牌，招牌上写有“专业回收：线路板、镀金银、电子元器件、下炉料”等字眼。你单位已将厂区西侧靠墙处原露天堆放的大量废线路板清空，原堆放废线路板处为露天场所，地面为水泥硬底地面，没有其他防护措施。你单位现场无法提供进出货单据或其他票据。

2024 年 11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复查时，你单位已将废线路板全部清空，写有“专业回收：线路板、镀金银、电子元器件、下炉料”等字眼的招牌已经拆除，现场无其他招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 年 9 月 4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现场视频及 2024 年 9 月 10 日、9 月 30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0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3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并留取你单位现场堆放的部分废线路板样品，以及你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 2024 年 9 月 10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现场照片及 2024 年 11 月 25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复查的情况；

3. 2024 年 9 月 10 日我局制作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SJ030 号]及送达回证，2024 年 9 月 26 日我局制作的《更正书》及 2024 年 9 月 30 日我局制作的送达回证，2025 年 2 月 10 日我局制作的《更正书》及 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制作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向你单位送达；

4. 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制作的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系统申报查询记录截图和行政处罚查询记录截图，证明你单位未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此前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

5. 你单位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 2024 年 9 月 1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身份，以及现场负责人已获授权；

6. 东锦煜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024 年 9 月 1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废电路板利用处置对账单复印件，以及你单位 2024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处置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证明东锦煜公司从你单位收运案涉废线路板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2025 年 1 月 27 日，我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 号]，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雪琴、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欧[]分别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张雪琴、欧[]分别处以罚款的事实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张雪琴、欧[]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张雪琴、欧[]各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听证，我局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听证会。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雪琴、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欧[]分别在听证会上提出以及在会后补充申辩意见，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 我局2024年9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SJ030号]，但是你单位已在2024年9月4日已改正违法行为。我局送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SJ030号]已告知你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作出的处理决定，至此张雪琴、欧[]认为对你单位的处罚已做出并处理完毕。

2. 对2024年9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形式真实性确认，内容不完整，现场并未对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进行确认，未经被调查人确认，现场人员明确你单位实际老板是欧[]，且欧[]到现场后，也明确你单位以欧[]为主，其控制并管理你单位，本案所涉的违法行为，也是其自己对外收购实施，但前述内容并未记载在笔录中。对2024

年9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真实性确认，内容不完整，该笔录未记录欧[]确认控制经营你单位，为实际的老板。对2024年11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形式真实性确认，内容不予确认，2024年9月4日现场废物被拉走时并未经欧[]及你单位确认具体数量，第三方公司对废物进行称重过磅时，你单位相关人员和行政机关相关人员并未在现场进行确认，且检查现场显示所堆放的废物仅有少量废线路板，大部分均为绿色、黄色、白色边框等废物，但是询问笔录中并未提及边框废物的情况，而将其统一称为废线路板，与事实不符。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形式真实性确认，内容真实性和合法性不予确认，该合同是倒签的，该合同中所涉的数量未经你单位以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现场予以确认，称重现场，你单位并无工作人员在现场，无法核实该数量的真实性，且所拉走的废物中包含大量并非线路板的材料，应予以扣除。对《应急处置清单》复印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确认，仅是截图，且并无相关原始资料予以佐证，且该数量未经你单位签字确认，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对废电路板利用处置对账单复印件形式的真实性确认，你单位也是在事后倒签并盖章的，当时为积极配合调查，完成此事，而未经核实重量的原始数据加盖的公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该联单上已注明联单性质是补录的，该联单上有关废物的名称并未如实体现所拉走废物的实际情况，数量也未经你单位确认，且该份材料也是你单位事后倒签并盖章的，且相关的数量，你单

位也未能核查原始资料。东锦煜公司也未向你单位提供称重的原始资料。

3. 对《深圳市庞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堆存的电路板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报告》（以下简称《鉴别报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确认。

（1）《鉴别报告》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并实施的《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中有关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制要求第一条规定，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负责，但本案《鉴别报告》上并无鉴定人员进行签字，也未披露鉴定人员的信息和资质，对该鉴定人员是否具有鉴定执业证书无法核实，该《鉴别报告》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不具有合法性。

（2）《鉴别报告》鉴定程序不具有合法性，所得出的鉴定结论不具有唯一性和准确性，也不能反映客观事实，不能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依据。《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规定明确要求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8.1规定，应根据事件资料、现场状况，对固体废物的来源进行分析，识别固体废物的组成和种类，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分类开展鉴别。本案，我局进行现场采样时，现场存在少量的疑似废线路板、大量边

框废物（包含白色、绿色、黄色，以下统称边框废物）以及黄色块形废物，我局未对前述废物进行分类，并分类进行采样，仅对现场存在的少量疑似废线路板进行取样，未对现场大量存在的边框废物及黄色块形废物进行取样，违反了前述鉴别技术规范要求，鉴别机构也仅对已取样的疑似废线路板进行鉴别，并未对现场大量存在的边框废物、黄色块形废物进行鉴别，该鉴别报告并不具有合法性，且鉴定结论与现场未取样的边框废物、黄色块形废物不具有关联性，我局判定未取样的边框废物、黄色块形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缺乏事实依据。

（3）鉴别机构在未对边框废物、黄色块形废物取样并鉴别的情况下，认定边框废物、黄色块形废物属于废电路板的边角料，鉴别结论无事实基础，不具有合法性。

（4）固体废物并不等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第二条规定，固体废物符合特定条件才会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监管，比如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情况等。而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4.4.2规定，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等属于固体废物，并不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对危险废物900-045-49明确内涵为“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并不

包括废电路板的边角料，而仅是包含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即使是废电路板的边角料根据前述规定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仅是固体废物。而本案，鉴别机构在未对边框废物、黄色块状废物进行取样情况下，错误鉴别其为废电路板边角料，已违反前述规定，而后进一步错误认定现场大量存在的边框废物、黄色块状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即缺乏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系错误的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5）《鉴别报告》有关基本情况概述与事实不符，其陈述现场查获的一批废物，疑似废电路板及其边角料约 15 吨，并无事实依据，却作出此陈述，数据缺乏真实性。

综上，张雪琴、欧[]认为《鉴别报告》数据真实性存疑、采样不规范、鉴别程序违反鉴别规范、鉴别结论违反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作为行政处罚依据，我局依据该《鉴别报告》认定现场大量存在的边框废物、黄色块状废物属于危险物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并以此拟作出的处罚不具有合法性，事实认定错误，应予以撤销。

4. 张雪琴、欧[]认为你单位系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已及时改正，存在“首违不罚”情节，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即作出行政处罚，应结合行政相对人的过往经营行为、产生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是否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目前财务人力状况及经济市场整体环境等综合考量。如行政相对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首违不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而构成“首违不罚”的三个要件是：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

首先，我局调查过程中，已核实你单位此前并不存在违法行为，系初次违法。

其次，你单位虽有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但并未产生污染物，根据《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备注项第一条内容，没有产生污染物，属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举重以明轻的法律原则，显然你单位符合“首违不罚”的第2个要件“危害后果轻微”。

再者，在我局于2024年9月4日首次进行现场检查当日，你单位就将收集、贮存的废线路板交给有资质的东锦煜公司处置，在我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前，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此后也未再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该及时改正的行为符合“首违不罚”的第3个要件“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

最后，《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2024 年版)》备注项第五条内容明确,其他未列入不予处罚清单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充分审查案件材料后认为涉案行为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另 2024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并实施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 号)》,严格规范罚款实施的第(十)项规定,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对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确保过罚相当。

以上可知,张雪琴、欧[REDACTED]认为你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首违不罚”情形,且“首违不罚”就是对首次、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建立容错机制,给予你单位改正的机会,是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体现。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 年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 号)》相关规定,应给予你单位、欧[REDACTED]等不予处罚处理,而非高额罚款,符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1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2 号]及送达回证、

《关于申请听证和免于（或减轻）处罚的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深环宝安听通字〔2025〕6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深环宝安听通字〔2025〕6-1号]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听证申辩意见、质证意见及材料等证据为凭。

经过对上述听证情况的核查，2025年4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3号]时，你单位已经搬离原地址。2025年4月15日，我局分别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雪琴、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欧[]邮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3号]，重新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邮件于4月15日分别被签收。2025年4月15日，我局分别向张雪琴、欧[]邮寄《告知书》，告知二人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撤回庞丰源公司的注销登记；邮件于4月15日分别被签收。2025年4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雪琴、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欧[]分别邮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5号]，重新告知张雪琴、欧[]处以罚款的事实及依据，并告知张雪琴、欧[]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邮件于4月13日分别被签收。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张雪琴、欧[]各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听证，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举行听证。张雪琴、欧

在听证会上除坚持 2025 年 2 月 27 日听证会的申辩意见外，补充提出其他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 对 2025 年 4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形式真实性确认，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内容真实性不予确认，你单位已经办理注销登记，该主体已不存在；对电子数据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确认，该证据不符合法定的形式，证据为英文资料，应该提供翻译件，且该电子数据仅有截图，无法确认是否与原始数据一致，且并无原始取证的完整数据资料；对东锦煜公司出具的全电子企业衡称重单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确认，该证据自身内容矛盾，数据真实性存疑，显示的两次过秤时间完全一致，同一时间产生两种重量结果，极不合理，且该证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显示的到达东锦煜公司的时间及公司接收时间相矛盾，该联单显示到达时间、接收时间、过秤时间之间存在逻辑矛盾，即废物未到达东锦煜公司的情况下，东锦煜凭空出具了过秤重量，显然该证据是事后伪造的，该称量单仅为东锦煜公司盖章，并未经过欧确认，也没有执法人员在现场的证明。

2. 欧、张雪琴认为，你单位收集、贮存的属于危险废物的数量极少，违法行为轻微，已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系初次违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法定不予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均明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此处的“不予行政处罚”，与相关法律法规其他条款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显然不同。这里的不予行政处罚是羁束性权力，而不是裁量性权力，行政处罚机关不能对该项权力进行裁量，不是可以处罚或者可以不处罚，而是一律不处罚，行政处罚机关没有裁量余地 and 空间，属于法定不予处罚情形。

我局现场调查过程中，现场发现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电路板数量仅有几块，其重量远远不及1吨，即你单位即便存在无许可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其所涉数量极少，违法行为构成极其轻微。

我局于2024年9月4日首次进行现场检查当日，你单位就将收集、贮存的废线路板及其他废物交给有资质的东锦煜公司处置，在我局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前，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此后也未再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该及时改正的行为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根据《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年版）》备注项第一条内容，没有产生污染物，属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你单位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并

没有产生任何污染物，构成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另我局也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此前并不存在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

以上我局现场调查情况及核实的情况，足以证明你单位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不予处罚情形，但我局却对前述事实未予考量，在对你单位作出错误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对欧[REDACTED]、张雪琴继续错误作出罚款的决定，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适用法律错误。

3. 本案做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欧[REDACTED]注销你单位是正常的注销流程，并不存在恶意逃避处罚的情形，本案实施违法行为的你单位已经注销，即已终止，且并无其他法人承受其权利义务，在你单位法人资格终止后，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调查终止：（二）涉嫌违法的法人、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的”规定，本案应终止调查，行政机关不应对已经注销的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且，

成员的违法行为是依附于单位的，对成员责任的追究以单位的责任追究为前提，你单位注销导致其丧失其民事、行政主体资格，行政处罚对象灭失，作为原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需承担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应再对自然人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5号]及送达回证、2025年4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见证人工作证复印件、《听证申请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深环宝安听通字〔2025〕13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深环宝安听通字〔2025〕13-1号]及送达回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笔录》、听证申辩意见等证据为凭。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并对调查结果、案卷材料、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雪琴、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欧■■■■在听证会上提出的申辩意见及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经审查，我局对张雪琴、欧■■■■在2025年5月13日公开举行的听证会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采纳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

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及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非处罚决定，你单位依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SJ030号]改正违法行为属于法定义务，不能视为对你单位的处罚已做出并处理完毕，我局对该意见不予采纳。

2. 2024年9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9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记录的内容不完整，不影响其证据效力。我局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3号]中已部分采纳张雪琴、欧[REDACTED]的申辩意见，不认定你单位收集、储存的危险废物的数量为15.79吨。同时，2024年11月25日《调查询问笔录》《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已经你单位盖章确认或授权欧[REDACTED]签字确认。

3. 2025年4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是对现场检查情况的如实描述，证明我局向你单位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环宝安（听）告字〔2025〕14-3号]时，你单位已经搬迁，无法直接送达，该证据由2名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时制作且有2名见证人签字，该份证据符合法定形式，故不采纳张雪琴、欧[REDACTED]对该证据的质证意见。电子数据证据已附上查询网址且该网页有翻译功能，该证据显示的网页编码“E486784”对应的生产厂家为梅州华达电路板有限公司。

司，故不采纳张雪琴、欧[REDACTED]对该证据的质证意见。三是东锦煜公司出具的全电子企业衡称重单不作为证据，但不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

4. 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持续时间较长，危险废物露天堆放且危险废物与其他废物混合堆放，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的规定，不能视为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故不采纳张雪琴、欧[REDACTED]的主张的本案属于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意见。

5. 你单位已于2024年9月4日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SJ030号]，明知涉嫌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你单位负责人仍然办理了注销登记，存在恶意注销逃避处罚的故意。我局已于2025年4月15日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雪琴、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欧[REDACTED]分别邮寄送达《告知书》，告知两人应撤销你单位注销登记。本案案件事实已调查清楚且证据充分，在调查阶段并不存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中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情

况，故不采纳张雪琴、欧[]主张的你单位因注销而权利义务终止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目前涉案危险废物涉及量无法确认，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本《裁量权规定》规定的法律依据和裁量因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裁量因素确无法查明的按该项裁量因素的最低档次进行计算。本《裁量权规定》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应参照国家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和本《裁量权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 § 4.26 “裁量起点-对单位-20%；涉及量-1 吨以下-0%；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暂未处置-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4%；经营活动所涉地点-一般区域-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和“备注 1.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1）对单位的罚款金额=对单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 500 万”之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圆整。

上述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缴交指定银行，并领取罚款收据，将罚款收据交回我局。逾期拒不履行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德政路8号）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原则上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为准确核实你单位的履行情况，请务必将罚款收据第二联（交执收单位）及时交回我局（可快递）。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璐璟 电话：2787646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96号10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